

#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舟)应管责改(2021)30号

惠国能源贸易(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你单位在2019年2月22日取得我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310)后,未按照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承诺书里的约定,在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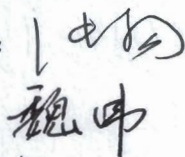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于公告送达之日(或邮寄送达之日)起,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15日内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3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